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163 號  
110年6月17日 時分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戴恒發

電話：02-8978-6823#6823

傳真：02-2619-1613

電子信箱：HFTAI01@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0171036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作業程序」第二點附件二、第七點附件三，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以船舶字第110171036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船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企劃組、航安組、船員組、港務組、航務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 局長 葉協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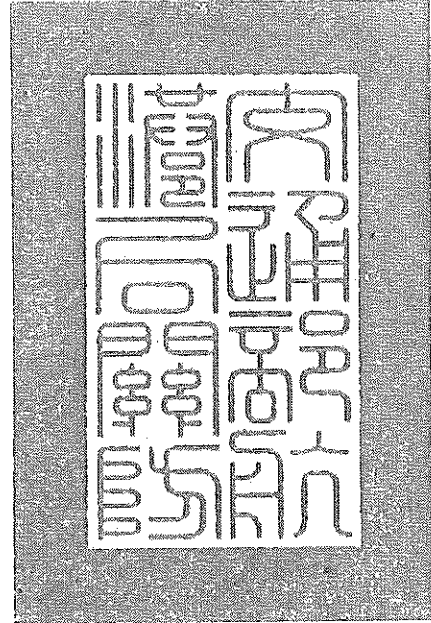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01710369B號  
附件：



修正「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作業程序」

第二點附件二、第七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作業程序」

局長 葉協隆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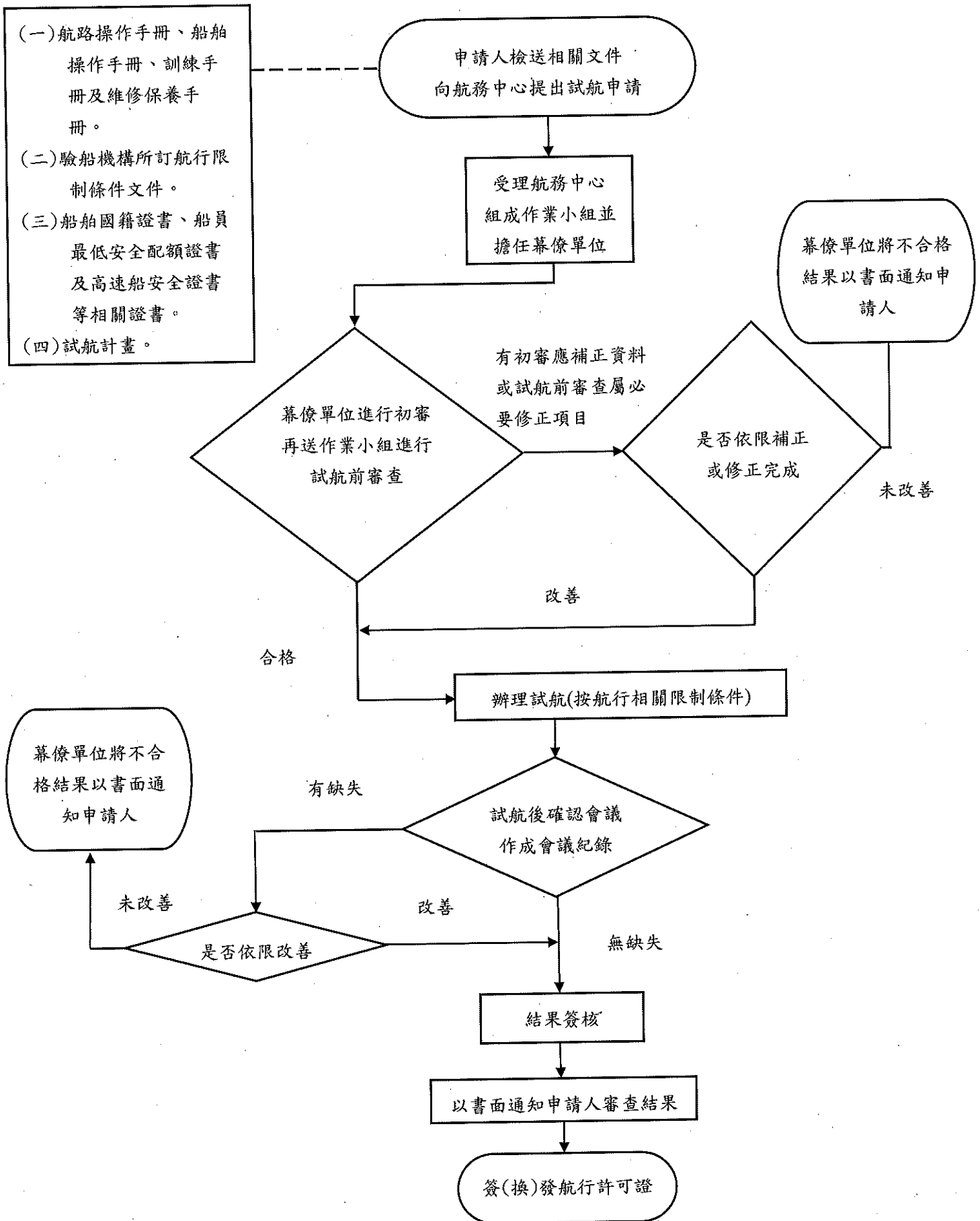
## 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作業程序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高速船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高速船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之高速船欲申請新增或變更航線，其所有人或船長應提送下列文件，向本局航務中心提出航線試航申請（試航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航路操作手冊、船舶操作手冊、訓練手冊及維修保養手冊。
  - （二）驗船機構所訂航行限制條件文件。
  - （三）船舶國籍證書、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及高速船安全證書等相關證書。
  - （四）試航計畫（如附件二），有高速船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得免除部分航段試航情形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三、試航前應由本局受理申請航線試航之航務中心成立作業小組，其委員包括外部委員三至五名，其中至少二名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資格之一，及由本局船舶組、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與港務組指派代表一人組成；該受理申請之航務中心為幕僚單位，並由其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外部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或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驗船師、造船技師或修船、造船（含監造）三年以上資歷，並以有高速船資歷者為優先。
  - （二）公私立學校航海、輪機相關科系教師三年以上資歷。
  - （三）引水人、船長、一等大副以上高速船海勤資歷一年或一等船副以上具高速船操作或管理海勤資歷三年以上者。

(四)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作業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由指定之人員代理之。幕僚單位應通知港口管理及有關機關(構)人員參加會議，並請申請人列席。
- 六、試航前，作業小組幕僚單位應就申請人提送相關文件進行初審，如有文件未齊備、試航路線未涵蓋所有未曾航行之航段與靠泊碼頭或明顯不符高速船管理規則等情事，應即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初審合格後，幕僚單位應將文件提送作業小組，並於試航前召開審查會議或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如試航計畫有必要修正處，應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初審應補正資料或試航前審查屬必要修正項目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即為不合格，幕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七、試航作業依申請人提報試航計畫進行，作業小組委員應於「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審查表」(附件三)填具意見。
- 八、試航後應召開確認會議，依委員所提供審查意見進行討論，並由幕僚單位作成會議紀錄，如有缺失事項應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即為不合格，幕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九、試航結果無缺失或試航缺失事項改善完成後，幕僚單位應簽奉核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十、審查結果為同意者，由幕僚單位簽(換)發航行許可證書。
- 十一、經費
  - (一) 作業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本局指派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邀請外部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二) 各單位指派之委員參加會議所需費用，由各該組成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 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作業程序流程圖



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線試航計畫

基本資料	船名：	IMO 編號：	船級協會：
	船籍港：	船舶號數：	
試航港口及航線資料	出發港：	中途港：	目的港：
	避難地：	錨地：	引水站：
	計畫航程：	平均航速：	預計航行時間：
	預計出發時間：	潮高：	潮流：
	預計到達時間：		
航行限制	吃水限制：	風力限制：	波高限制：
	能見度限制：	申請經營夜間航班或有夜間航行需要：	夜航儀器：
油水耗存量	艙吃水： 艙吃水：	重油： 輕油：	日耗油量：
	淡水存量：	日耗水量：	
航行資料	航行指南：	潮汐表：	燈塔表：
	港口指南：	無線電信號表：	其他：
航行區域注意事項	請填寫如狹窄水道、分道行區域、航行密集區、航行險阻區域等。		



使用海圖圖號	請填寫本次航行使用海圖圖號、最新航船布告及相關修正是否已完成。		
氣象資訊	請填寫氣象資訊來源(岸上、海上)。		
相關通訊資料	出發港使用頻道：	船位報到使用頻道：	航行警告接收：
	引水站使用頻道：	緊急通訊使用頻道：	
	到達港使用頻道：		
防污措施	請填寫計畫航行區域所採取防止海洋、空氣污染措施。		
備註			

序號	轉向點名稱	轉向點經緯度		兩點間航向	兩點間哩數	剩餘哩數
		緯度	經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請檢附本次試航航線圖說、航行指南、潮汐表、燈塔表及港口指南等相關頁面或摘述相關資料。
2. 如有已試航過之航段，請檢附航段免除試航說明及證明文件。

船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審查表

一、檢查項目(依據高速船管理規則第36條訂定)：

- (一)以品質管理系統管理高速船之操作及維修者。
- (二)允許操作之航行距離及預期最壞條件之明確限制者。
- (三)載客高速船滿載並以90%最大船速航行至避難地不得超過4小時；總噸位500以上之載貨高速船滿載並以90%最大船速航行至避難地不得超過8小時者。
- (四)船舶操作區域備有適當之通信、氣象預報及維修設備者。
- (五)船舶擬操作之區域具有適當之救助設備可供使用者。
- (六)航路操作手冊中所載之安全限制與有關資料，對船舶所擬從事業務之適宜性。
- (七)航路操作手冊中所載操縱條件之適宜性。
- (八)准予開航所依據之氣象資料，及其取得之方式，並應指派負責人員依氣象資料情況決定是否取消或延遲航班。
- (九)依本規則規定，基地港作業區所具有之功能與設備(含港口基本功能、設備及岸接無障礙設施)。
- (十)有關定位及在夜間或能見度受限情況下航行之限制規定，包括適當時使用雷達或其他電子助航設備。
- (十一)從事特殊性質之航務、申請經營夜間航班或有夜間航行必要者，應增加額外設備，及加強檢查以下各項：
  1. 必要之儀器、設備正常運作：如避碰雷達、夜視設備、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探照燈及遮光設施(如遮光簾)等。
  2. 人員適任性評估：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人員訓練資格、夜間船員疲勞防止的輪值制度及合理勞動時間等。
  3. 夜間安全航行措施：適當的避碰行動、安全船速的運用、人員加強瞭望措施等，並妥善規劃進出港靠泊安全及救援能量等。
  4. 前述與夜航相關之措施、程序及資料，均應納入航線操作手冊。
  5. 試航計畫應包括充分之操作，以確保船舶內部與外部之照明及能見度符合航行安全需求。該測試應在航行狀態及靠港碼頭操作狀態下，分別採用正常供電與緊急供電方式進行之。

二、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_\_\_\_\_

試航日期：\_\_\_\_\_

